

臺北榮民總醫院物理治療師 聯合訓練計畫

98.01.23 制定
99.05.24 第 2 版
103.06.19 第 3 版
109.07.01 第 4 版
111.11.30 第 5 版

一、計畫宗旨

本院物理治療專業為配合衛生署實施「二年期物理治療師(生)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，提供外院(送訓醫院)新進物理治療人員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，使均能接受必要且一致之教學訓練，具體落實全人醫療之概念，達成提升醫療品質之目標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培育物理治療新進人員成為具備下述核心能力，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事專業人才，以期全面提升醫療品質及加強病人安全：

1. 處理各科照會病患之一般行政事務處理能力與品質，強化與醫療團隊各成員之互動、溝通及討論。
2. 強化物理治療評估、擬訂治療目標、執行治療技術之能力。
3. 強化與病患及家屬的諮詢、衛教、與溝通能力。
4. 強化對病患負責、跨專業團隊合作之專業態度。
5. 以學習者為中心，提供循序漸近的訓練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依據『台北榮民總醫院院外醫療人士來院進修實施要點』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1. 受訓對象：
自領得物理治療師(生)證書起四年內之非本院物理治療人員(以下簡稱代訓學員)。
2. 訓練時間：
重視以學習者為中心，訓練時間可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，與本院負責人及外院負責人協調之後確定。
3. 訓練費用以本院規定辦理之。

四、訓練課程內容

1. 臨床實務訓練：
經由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教學，以能力為導向的教育訓練精神，代訓學員從病人的照護中奠定專科訓練基礎，並學習與病人、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的溝通能力、重視醫療品質的改善與醫療資源的最佳運用。同時藉由與病人、教師等的互動，達到良好醫病關係與教學相長。
2. 學術活動：

每週或每月固定時間安排讀書討論會、個案討論會及專題演講等，利用本部討論室或會議室舉行。使每位受訓學員可充實醫學知識及專業素養，以及在實務經驗及理論方面相互印證。

3. 教學師資：

本部多位具有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物理治療師。

4. 工作規範：

a. 代訓學員均須受本院一切規定及相關法令之約束。

b. 學員由臨床教師的督導下實際負責病患照護，範圍需包含重症單位的病人。學員與臨床教師討論病人之病理生理變化、鑑別診斷及相關特殊處理等。

c. 代訓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問題時，依本院與送訓機構所簽訂之合約書內容辦理。

五、訓練課程要點及教學方式

訓練課程分成「基礎課程」與「專業課程」。聯合訓練學員可依不同需求與時間，分訓所需課程。唯訓練課程項目需載明於契約書上。

1. 基礎課程：

訓練目標：醫學中心級醫療人員養成教育。

適合人員：地區基層醫療人員具醫學中心執業品質。

訓練時間：建議1個月~3個月。

教學內容	教學方式	評核方式
1.安全實務訓練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感染管控及防護措施 • 正確洗手步驟 • 職業傷害預防 • 病人安全教育 • 廢棄物分類 • 應對禮儀及技巧 • 緊急事件通報 • 醫療糾紛之防範 2.基礎物理治療評估與治療技術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正確治療儀器操作步驟 • 基本問診技巧 • 了解常見疾病之診斷及處置 • 基本臨床檢查及病歷記錄之意義 • 熟悉相關生理學及解剖學 • 熟悉評估及治療技巧 • 治療之適應症及禁忌症 • 病歷正確紀錄方式 	1.線上教學(e-learning)、解說示範及實地操作 2.學員得依「各組可訓課程提供一覽表」約定課程學習。(附件二) 3. 專家之不定期特別演講	(可任選) 1. 筆試 2. 口試 3. 臨床技術測驗 4. 書面報告 5. 學習成效評估表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依據病患的病情及家庭和社會支持系統，訂定出院(轉介)計畫，提供相關資訊 · 進行衛教以協助患者及家屬對疾病的認知 · 能遵守醫學倫理守則，如：保密、知情同意及誠實 <p>3 行政作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部門組織環境認識 · 部門常用資訊作業系統操作 · 熟悉病患治療流程 · 報表填寫方式 · 各項會議時間及工作規定 <p>4 醫療品質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醫學倫理 · 醫事法律 · 實證醫學。 		
---	--	--

2. 專業課程：

訓練目標：具本院特色之各專業物理治療養成教育。

適合人員： a.其他教學醫院未具備之專業科別或無法提供之科目訓練。

b.本院各分院的聯合訓練。

訓練時間：建議 1 個月~3 個月。

<p>訓練科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骨科物理治療 2. 神經物理治療 3. 心肺物理治療 4. 小兒物理治療 5. 水療 		
教學內容	教學方式	評核方式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讀及整理文獻以充實醫學知識。 2. 專業知識與技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解相關疾病之鑑別診斷及處置(含藥物) · 有效地綜合整理病患的臨床表現、數據及影像發現 · 設計、修正、協調及確實執行有效醫療計畫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線上教學(e-learning)、讀書會、解說示範及實地操作。 2.學員得依「各組可訓課程提供一覽表」約定課程學習。(附件三) 3.專家之不定期特別演講 	<p>(依組別規定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 2. 口試 3. 臨床技術測驗 4. 書面報告 5. 學習成效評估表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完成清晰、易讀且完整的病歷 • 比較、整合與分析各種治療理論，並能將獲得之知識運用於臨床決策 • 建立與專業人員溝通病情的能力 • 培養以「病患為中心」之全人精神 • 熟悉醫療團隊工作模式 • 學習指導物理治療實習學生之讀書討論會 • 了解物理治療在醫療體系之角色與功能 		
--	--	--

3. 課程時間表及參考教材:

- a. 課程時間表詳細內容於學員受訓報到前 1 周通知受訓學員。
- b. 根據各組訓練課程要點由該組指定閱讀教材，於學員受訓前 1 周告知學員。

六、訓練成效評核機制

1. 對學員評估考核：

- a. 製作學習護照，記載學習過程中學員學習情形。
- b. 於訓練結束時，填寫「代訓學員考核表」。
- c. 補救輔導措施：
 - 代訓學員考核不佳(如表 1)者，由站別負責人及臨床教師再進行個別指導，並追蹤檢討改善成效。
 - 不定期由站別負責人、臨床教師與學員面談，以解決學員學習上的問題，並留下書面記錄。

表 1 考核不佳說明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業課程之筆試分數低於70分者。 2. Mini-CEX 評核表內評量項目低於(含)4 分者。 3. EPA 評核表內評量項目低於4分者。 4. DOPS評核表內評量項目不通過者。 5. 學員因故缺席受訓活動，且原因並非不可抗拒之緣由者。 6. 指導教師評核學員臨床表現不理想者。 7. 自認有學習困難或適應不良之學員

2. 學員回饋方式：
 - a. 由學員對於所安排的教學課程、學習內容給予問卷回饋。
 - b. 訂定學員來院最後一週，會舉辦計畫主持人、站別負責人、臨床教師、學員等之共同討論會，檢討學習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，以及在課程安排上是否有建議及需要修正之處。
3. 與合作單位聯繫溝通方式：
 - a. 於課程開始前完成學員名冊及訂定訓練課程，並聯繫合作單位進行課程內容之討論及訓練時間之確認。
 - b. 課程結束後與送訓單位溝通進行檢討與改進，以達到預定的目標與學習成效。

七、計畫負責人與聯絡方式

職掌工作	姓名	聯絡方式
計畫負責人	洪素鶯物理治療師/技術長	(02)287573645 轉 510 hungsy@vghtpe.gov.tw
計畫聯絡人	許書旋物理治療師	(02)28757294 轉 525 sssheu@vghtpe.gov.tw

八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臨床教學會議通過後修正之。

九、相關附件表單